

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对 2022 年度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》《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 2022 年度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对集瑞联合重工有限公司引进战略投资者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集瑞联合重工有限公司拟引进奇瑞商用车（安徽）有限公司、芜湖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、芜湖市兴众风险投资有限公司为战略投资者，交易是在业务开展过程中订立，遵循了公平、公开、公正的原则，属各方自愿协商的结果。有关交易的审核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，未发现有关交易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二、关于对进一步更新中集集团2022年度担保计划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进一步更新中集集团2022年度担保计划，是根据业务需要而进行，依据了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，且本公司开展对外担保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二日

独立董事：

杨雄

张光华

吕冯美仪